

客家委員會令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

客會語字第11167006362號

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」

主任委員 楊長鎮

客家委員會推行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94年3月4日客會文字第09400018682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96年12月20日客會文字第0960011841號令修正第1點、第6點、第7點、第11點規定

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客會法字第101002369號令修正；並溯及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

中華民國102年8月26日客會文字第1020014292號令修正第7點規定

中華民國107年5月22日客會文字第1070007518號令修正第7點規定

中華民國111年7月19日客會語字第11167006362號令修正規定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客語之使用能力、鼓勵全民學習，提高客語之服務品質，並落實客家文化傳承之任務，特訂定本會客語能力認證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客語能力，指客語之聽、說、讀、寫能力。
- 三、客語能力之認證，由本會規劃執行之。其中有關認證範圍、認證工具、認證試務及認證行政事務，本會得委託具公信力及專業水準之學術機構辦理之。
- 四、本會及受委託辦理之學術機構，對應考人個人資料應負保密義務。
- 五、本認證不限國籍、族別，均可參加。
- 六、客語能力之認證方式分為基礎級、初級、中級、中高級、高級與專業級，採筆試與口試評量，各等級之認證方式與標準，由本會邀集專家學者研訂，並經本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認證得分區同時辦理，每年辦理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辦之。
- 八、依本要點通過認證者，由本會發給客語能力證明。
- 九、本客語認證僅證明客語能力，本會無協助任何就業分發之義務。